

#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<p><b>第一百〇七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 <p>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七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 <p>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2	<p><b>第二百〇一条</b> 本章程自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同时废止。</p>	<p><b>第二百〇一条</b> 本章程自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</p>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